

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奖补政策（暂行）

为加大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力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根据全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攻坚战工作要求，制定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奖补政策（暂行）（以下简称“奖补政策”）。

一、奖补对象

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或应用推广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奖补政策中涉及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气化渣、金属镁渣、废弃泥浆岩屑、杂盐等。

二、奖补原则

（一）坚持系统谋划。聚焦突破共性技术瓶颈和关键应用环节，重点支持技术研发、中试转化、产业化应用全过程，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品应用及市场推广的全环节提升。

（二）坚持市场导向。通过以奖代补，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形成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产业化解决方案。

（三）坚持因地制宜。围绕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渠道不畅、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缺乏、技术应用成本高等问题，奖励在榆林行政区域内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先进适用技术及产业化推广项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助力区域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奖补内容

（一）奖补类别。奖补政策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用推广项目。其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是指针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用推广项目是指将国内外技术先进、市场前景良好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转化应用，形成新产品、新产能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二）奖补比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按照核定研发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用推广项目，根据应用推广项目年度实际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数量（需扣除推广项目二次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吨奖补 10 元，单个项目每年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奖补兑现

（一）申报条件。符合奖补政策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技术发展方向。

2. 申报单位是项目的实际投资和实施主体，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和资金条件，且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申报项目知识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4. 技术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项目研发合同，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从合同签订时间算起，以取得项目结题验收为止；应用推广项目，应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后，在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年度或下一年度申报。

（二）申报流程。符合奖补政策支持的奖补对象，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申报，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联合同级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名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研判，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拟奖补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对奖补对象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复审与调查核实；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予以奖补。

五、监督管理

（一）奖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和审计核查工作，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行为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奖补审查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本奖补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